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視導 陳昭燕  
電話：04-7531053  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523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要點及對照表(電子檔2件) (376470000A\_1140523692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4052369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  
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  
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電子文  
交換章  
2025/12/26  
09:46:31

